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濮环罚决字〔2021〕第08017号

台前县大成商砼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1092719970502101X

法定代表人：岳元举

地址：台前县建材产业园西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5月18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仝兴飞、岳宗勇依法对台前县大成商砼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并向该公司负责人聂麟出示了执法证件。

现场检查时发现台前县大成商砼有限公司南墙边缘露天堆放大量石灰（公司南墙长约195米，呈东西方向，石灰堆放在南墙中段呈不规则长条状，长约25米、宽约6米、高约0.6米，紧挨在公司南墙边缘露天堆放。）执法人员依法下达了《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濮环罚责改〔2021〕第08017号），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

之日起立即对你公司南墙边缘露天堆放的石灰进行全覆盖，三日内清运至密闭料仓内。

以上事实，有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5 月 18 日《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和 2021 年 5 月 20 日《调查询问笔录》以及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该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濮环罚先告字〔2021〕第 08017 号），告知你公司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公司对处罚内容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这些权利。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豫环文【2020】177号）大气污染防治类表26：你公司将石灰露天堆放在南墙边缘（100吨以下）；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占地面积100 m²以上500 m²以内；现场检查时配合调查；本机关结合案情各项指标，最后，套入公示中进行计算得出3.25万元罚款，经裁量计算及讨论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罚款叁万两千五百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台前县农业银行

户名：台前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账号：1645710104000021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内向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地址：台前县光明路与民生路交叉口西


邮政编码：457600

行政机关联系人：仝兴飞

联系电话：13781346885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濮环罚决字(2021)第8017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台前县大成高石合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该公司办公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夏麟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雇员) 2021年6月16日
送达人(两人签字)	卢岩飞 岳宇翔 2021年6月16日
送达机关盖章	
备注	